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

溫添進、王紀、凌漢辰、黃耀輝、王翔郁、吳逸謨、陳美瑾、吳季珍、楊毓民、李玉郎、張鑑祥、鍾賢龍、魏憲鴻、林建功、郭炳林、陳東煌、羅介聰、鄭智元、吳文騰、許梅娟、陳雲、侯聖澍、詹正雄、陳慧英、莊怡哲、黃世宏、洪昭南、陳炳宏。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擬補助詹正雄、王翔郁、陳美瑾老師，每名三十萬元。	通過補助三位新進老師每名三十萬元。建議調高新進教師補助款額度，若以管理費補助將考慮納入法條，常規性補助。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99 年度經費運用分配。請參考附件二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擬修改大學部工程認證問卷同碩博士班問卷，預計從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增列第八項核心能力：終身學習成長之能力。請參考附件三	無異議通過。將委請詹正雄教授幫忙修正英文稿。	依決議實施。
第四案 關於修課抵免資格考事宜。研究所三科主科皆有 A、B 兩班。所謂百分之前 50%，意旨兩班分開計算的 50%，還是一起計算後的 50%？(跟註冊組調閱歷史資料時，皆是兩班分開的型態)	尊重授課老師意願，若在同一標準下，就合併兩班公布前 50%，若不同標準下，就分開兩班計算。若有依據該原則下的博士班學生而喪失資格考抵免的資格，將從寬認定。	依決議實施。
第五案 擬請同意在本系設置「台灣化工史料室」(名稱暫定)	同意本系成立台灣化工史料室，暫設置在成大化工系史館內，由系史館兼管相關事務。未來該室若要擴充時，則另案再討論。	依決議實施。

貳、 報告事項

- 財務報告：五年五百億 D99-3300 總額 2,198,166 元(業務費 790,240+招生獎勵金 81,000+98 年剩餘款 597,926)，另外系上老師欠系上的錢 983,333 元。98、99 國外差旅費 312,373。
系所經費:2,394,000 元
建教合作計劃管理費:3,481,822 元
國科會計劃管理費:5,346,714 元
儀器設備使用費:3,712,007 元

2.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99 年 3 月 24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系 4 月 10 日舉行面試。
3.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預訂於 3 月 26 日放榜，4 月 16 日報到。甲組正取 52 名，備取到 102 名，乙組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4.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訂於 4 月 6-9 日報名，5 月 8 日面試。
5. 98 學年度春季班外籍生共 3 人，其中博士班 1 人辦理保留學籍一年，碩班 2 人尚未報到。
6. 本學期二位大學部交換生皆已報到，預計研修一學期。
7. 本系學生前往美國凱斯西儲修讀雙學位至 98 學年度上學期止共計五位，今年一月已有一位學生完成學業並回國辦理抵免及畢業程序，順利取得雙學位。
8. 優良導師遴選即將作業，將頒發第一、二名獎牌一面，並一起頒發 97 學年優良導師張鑑祥、陳慧英獎牌一面。
9. 碩博士班工程教育認證結果：有條件通過認證，有效期限 3 年。
10. 系上已定期清運藥品空瓶、碎玻璃處理，請各位老師督促學生如期執行。為提高廢棄藥品再利用減少藥品浪費，請上「藥品交換平台」網路登錄欲交換轉移給別人之藥品。
11. 3 月 13 日學校舉辦學系博覽會，感謝王翔郁、陳東煌、詹正雄老師的協助幫忙。
12. 系館管理委員會報告：吳文騰教授擬承租 5 坪空間，目前僅剩 12 樓 93C08 室(約 10 坪)可承租。吳教授考慮中。
13. 研究發展委員會報告：已在 3 月 2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系上老師可申請出國或邀外國學者參訪經費補助。
14. 歡迎各位老師多多投稿台灣化學工程學會會誌。每期尚留一些期刊，若有需要的老師可以索取。
15. 恭喜林建功老師升等。將調整化程實驗授課鐘點數。(依規定新聘老師前三年授課時數為每學年 9 鐘點，若林建功老師聘案確定自 982 起即須安排授課；982 為 4.5 鐘點，99-100 學年度 9 鐘點。)目前 982 學期安排情況：林建功老師與陳志勇(林 1.5，陳 1.5)、鄭智元(林 2.0，鄭 1.0)、黃耀輝(林 1.0，張 1.5，黃 0.5)教授各合開一班實驗，三班合計 4.5 鐘點。99 學年再討論因應方式，也希望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經費運用委員會報告可參考附件一。

叁、討論事項

第一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關於修課抵免資格考事宜。抵免科目是指資格考後的修課或資格考前？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中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曾修習高等反應工程或高等輸送現象或高等化工熱力，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 以內，可抵免資格考核心科目，但抵免科目需與修讀課程相同。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考試最後期限前，且資格考至少考過一次但未通過者，得申請以修讀研究所核心課程相抵。抵免標準為修習 2 門核心課程，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 以內，可抵免資格考一門核心科目，(限修 1 次，且含退、棄選次數)。此條文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情況一：某生資格考 A 科不及格，當學期選修 A、B 兩門課且成績符合規定 50% 以內，但欲抵免 B 科資格考。

情況二：外籍生大部分都在開學後才報到，所以無法參加當學期資格考。若條文解釋確定為考後才可開始修課，那麼就會限制他們當學期修課的機會了。

決議：必須是資格考考後的修課才可以辦理抵免。但同意當學期參加資格考且當學期同時修課，條件符合者亦可提出抵免。如情況一，只能抵免 A 科。

第二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推選99年度(第十二屆)『系友傑出成就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二名。

說明：系外委員聘任常規:一位請系友會理事長擔任，另一位請推薦曾得獎的學長擔任。

- 第1屆：陳文源(45級)、石延平(44級)、陳柱華(42級)、劉炯權(48級)。
- 第2屆：楊再禮(39級)、李志村(47級)、林俊雄(55級)。
- 第3屆：林耿清(32級)、楊文雄(51級)、陳陵援(52級)。
- 第4屆：吳鎮三(39級)、張瑞欽(47級)、莊子棠(52級)。
- 第5屆：吳澄清(47級)、談自忠(48級)、劉清田(55級)。
- 第6屆：高英武(43級)、王茂齡(56級)、唐照統(60級)。
- 第7屆：劉盛烈(23級)、賴昭正(52級)、何昭陽(60級)。
- 第8屆：張丙丁(40級)、陳壽安(51級)、陳寶郎(55級)。
- 第9屆：楊藏謀(41級)、陳煥南(54級)、鄭憲誌(66級)。
- 第10屆：李明遠(56級)、董靜宇(63級)。
- 第11屆：林知海(47級)、李谷彥(57級)。

決議：恭喜李明遠學長擔任系外委員。

第三案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提案

提案：推薦校友傑出成就獎推選名單。

說明：選票已經做好。

決議：依序推薦第一、第二高票李志村、林知海學長參加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

第四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恭喜陳東煌、吳季珍、陳慧英、陳志勇、陳炳宏教授榮獲化工系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將頒發獎牌乙面，並推薦參加院校選拔，請參考附件二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推薦楊毓民、陳志勇、劉瑞祥教授為99學年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參考附件三

說明：

決議：表決通過。

第七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是否願意參與培育高職化工群(化工、染整、紡織)師資?

說明：請課程委員會說明

決議：不參與培育高職化工群師資。

第八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化工系通識教育目標。

說明：請課程委員會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附件四。

第九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99 學年度即將實施的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此項獎學金發放對象為何？（碩新生：考試、預研、甄試...）

說明：課程委員會在 99 年 3 月 1 日討論結果如下：

- 1、碩士班的部分決定將 6 個名額全部分配給甄試生（預研究生也算入甄試生的排名），若分數相同者再由碩士班入學委員會開會決定。
- 2、博士班新生入學共給 1-3 名（依學校實際核給名額而定），直升最多一名，獎助結果由博士班入學委員會討論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大四的專題討論學分數改為 0。

說明：1、本系大一的化工概論與大四的專題討論類似，前者對象是剛進大學的新生，後者為即將畢業的學生。化工概論為 0 學分，專題討論為 1 學分的課程。

2、雖目的地不同但形式雷同，都是邀請老師和業界作專題演講。主要要求學生有上課程，不在於獲得深入知識。

3、學校希望各系降低最低畢業學分數。

4、參加本校（與外國學校）雙聯學位的學生在抵免學分時，為了此一學分產生很大困擾，減少此一學分可鼓勵學生出國學習意願。

5、建議專題討論與化工概論學分數均為 0。

決議：與工程教育認證課程規範原則不牴觸，通過大四專題討論學分數改為 0 學分。

第十一案

經費運用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

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附件五。

第十二案

經費運用委員會提案

提案：建議頒予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獎金，獎金以每人一萬元為原則。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與「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評估「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中調查對象是否開放到一、二年級，及辦法中『欣賞的老師』這用詞是否適宜。

第十三案

提案：非專業語言課程是否可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說明：課程委員會在 99 年 3 月 1 日討論結果如下：

1、建議指導教授勸說（針對某特定課程）。

2、另規定碩、博班在畢業學分中語文相關課程不得超過 1 門課（3 學分）。

決議：碩博士生畢業學分有關語文相關課程最多採計 1 門課。相關辦法同時修改。

第十四案

提案：重新檢討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機制及工作分配。

說明：課程委員會在 99 年 3 月 1 日討論結果如下：

1、依原方法辦理

2、碩、博新生依入學成績排序來決定領取獎助學金的資格，而領取獎學金者可先選擇符合老師所提出之要求的必修課程來擔任助教。碩二及博二以上則設定一低標(例如：資格考成績及格，或是必修課成績為前 50%)，滿足低標則可提出申請擔任助教的資格。待新生選定擔任助教的課程後，具有申請助教資格的舊生，在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即可擔任該科助教。若本提案於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會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以問卷方式在專討時間來詢問學生意見。

決議：將採納以一低標方式來申請獎助學金助教，請課程委員會討論相關申請細則。

肆、臨時動議

提案：擬執行研究生之選課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決議：無異議通過。將委請黃淑娟小姐將研究生選課單分發給各指導教授。

附件一

(一) 99 年度頂尖計畫工學院統籌款分配

D99-3300			
業務費	工學院 (99 年度新撥款)		790,240
	獎勵金 (99 年度新撥款)		810,000
	D98 剩餘		597,926
	合計		2,198,166
設備費	工學院 (99 年度新撥款)		449,252
	還土木系		-10,315
	陳美瑾圖儀費		-300,000
	鄧熙聖交換		-100,000
	合計		38,937
國外差旅費	工學院 (99 年度新撥款)		253,820
	D98 剩餘		58,553
	合計		312,373

決議：在業務費中保留下列款項共 106 萬元，剩餘之業務費分配給系上每位老師 3 萬元。

(1) 演講費：20 萬元/年。

(2) 邀請國外學者：5 萬元/人次 × 人次/年 = 50 萬元/年。

(3) 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36 萬元/年。

附件二

九十八學年度化工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學生意見調查統計表

- 1.今年參加遴選的老師人數共計 31 人
- 2.今年沒參加遴選的老師共計 5 人：吳逸謨、溫添進、林睿哲、吳文騰、高振豐。
- 3.98 學年度大三、大四學生人數共計 299 人。意見調查表共發出 294 張，回收 294 張，回收率 100 %，內含廢票 7 張，回收票數中有效票數比率 97.6 %。

	三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總教過 人數	總得分		排名
	教過 人數	得分	教過 人數	得分	教過 人數	得分	教過 人數	得分	教過 人數	得分	教過 人數	得分	(ΣT)	(ΣX)	($\Sigma X/\Sigma T$)	
	(T)		(T)		(T)		(T)		(T)		(T)					
		(X)		(X)		(X)		(X)		(X)		(X)				
陳東煌	53	77.4	18	26.4	5	4.1	10	10.2	15.0	9.8	30	51.1	131	179.0	1.367	1
吳季珍	16	18.1	6	0.9	44	27.9	10	4.9	20.0	33.9	31	60.6	127	146.3	1.152	2
陳慧英	13	10.7	19	26.9	43	49.3	33	38.5	45.0	49.4	21	13.6	174	188.4	1.083	3
陳志勇	26	16.2	15	11.5	17	16.9	43	62.8	41	28.8	29	36.0	171	172.1	1.006	4
陳炳宏	42	22.3	9	8.1	15	7.3	33	52.5	21.0	28.3	4	5.9	124	124.3	1.003	5
	43	20.0	35	20.4	35	16.1	44	67.0	50.0	73.1	33	39.2	240	235.8	0.983	6
	55	54.2	42	25.4	41	16.8	40	39.5	51.0	54.8	33	24.7	262	215.4	0.822	7
	50	26.0	40	20.5	46	72.9	44	29.0	50.0	45.6	26	9.0	256	203.0	0.793	8
	53	56.9	29	19.3	38	16.4	39	15.3	44.0	22.3	24	19.8	227	149.9	0.660	9
	10	10.1	19	18.7	1	3.4	12	0.0	13.0	3.7	10	6.4	65	42.4	0.652	10

僅列前五名的名單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8.03.1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8/05/21)

99.03.17 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2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之原始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者，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轉學（系）之原始成績採計在本系之成績。
- 第三條 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甄選事宜由預研究生甄試委員會負責。預研究生甄試委員會由上屆碩士班甄試委員會擔任。
- 第四條 本系收取預研究生之名額至多以本系下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本系每一位教授，每年以指導至多二位預研究生為原則。
- 第五條 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大學部四年級前完成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完成學士學位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甄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將直接錄取，惟三下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指導教授得不予推薦。未取得指導教授推薦者，可經由碩士班直升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碩士班註冊入學後，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

上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之學分數以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又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至少修業一年方能畢業。且碩士學位之取得，亦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畢業所須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數）、完成論文撰寫及通過學位口試等要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化工系通識教育目標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2

通識教育目標

旨在培育宏觀視野之化工人才

通識教育目的

- (1) 培育人文素養。
- (2) 增進人際關係。
- (3) 具備國際視野。
- (4) 了解社會責任。

核心能力

- (1) 人文素養: 賦予學生人文涵養、藝術欣賞的能力，培育美學的觀念。
- (2) 人際關係: 訓練學生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 (3) 國際視野: 強化外語能力，進而關心國際事務，了解世界的動向。
- (4) 社會責任: 具備法律觀念及社會倫理的能力，以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與工程倫理。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

98.10.26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經費運用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80322

- 一、 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運用以系上公用為優先，其次為計畫無法報支之實驗室安全設施維護，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五) 出國旅費之支應。
 -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 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當管理費累積結餘達一定額度時，系主任視需要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補助新進教師購買儀器設備。
- 四、每月應公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運用之收支項目說明及明細表。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2000.4 還原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2009.09.10)系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經費運用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2

第一條 學生意見調查由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施行（學生意見調查表格式如附）學生就教過的老師中選出最欣賞的五位老師與予評分，第一欣賞的老師給 5 分，第二欣賞的老師給 4 分，第三欣賞的老師給 3 分，第四欣賞的老師給 2 分，第五欣賞的老師給 1 分。再依據下列公式計算老師的得分。

計算公式如下：

某師在某班（共教過 T 生）的得分（X）：

$(A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A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A 生處獲得之分數}$

$(B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B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B 生處獲得之分數}$

•
•
•

$(T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T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T 生處獲得之分數}$

$\Sigma = \text{某師在某班的得分 (X)}$

第二條 教過學生總數（ ΣT ）未超過 50 人者，不列入排名。

第三條 除有特殊理由，所有專任老師皆應參加遴選。

第四條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頒予「**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另依學校相關遴選辦法推薦參加工學院及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頒予「 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 」獎牌乙面及 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另依學校相關遴選辦法推薦參加工學院及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選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頒予「 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 」獎牌乙面。另依學校相關遴選辦法推薦參加工學院及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選	增加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7 年 3 月 26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舉辦遴選優良導師一次，配合學校之通知由系主任召集辦理遴選工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系主任問卷調查導師輔導學生情形及特殊事蹟之結果，甄選推薦人選，並經投票後決定二位人選提送工學院參加工學院優良導師甄選。

第三條 評選辦法：參考近年下列事項予以評選。

- (1)當系上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或事故時，馬上給予協助者。
- (2)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課業學習、學生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
- (3)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4)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5)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
- (6)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
- (7)按校方規定導師談話及繳交導談記錄表(至少 2 份以上)。
- (8)對弱勢學生予以關懷及具體協助者。
- (9)其他相關優良事績。

第四條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 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獎金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	增加文字